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雅淇

郭玉澤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雅淇、郭玉澤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57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等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偵字第579號、第64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2596號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堪以

01 認定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核確屬侵害商標權人德商  
02 阿迪達斯公司、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、法商路易  
03 威登馬爾梯耶公司、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、  
04 義大利商芬蒂國際有限公司、英商布拜里公司、義大利商固  
05 喜歡固喜公司所屬商標之仿冒品乙情，有商標單筆詳細報  
06 表、鑑定報告書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品照片等資料附卷  
07 可稽，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  
08 沒收之，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是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所為  
09 前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楊雅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7 附表

18

編號	品名	數量
1	仿冒ADIDAS口罩	173片
2	仿冒PUMA口罩	49片
3	仿冒LV口罩	464片
4	仿冒DIOR口罩	26片
5	仿冒FENDI口罩	55片
6	仿冒BURBERRY口罩	54片
7	仿冒GUCCI口罩	395片